

金門縣 105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

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甯委員兼副召集人國平 紀錄：林雅好
- 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- 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- 六、業務報告：略(如書面資料)。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為訂定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要點修正後(如附件)，依行政院公告

自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九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- 十、散會~

附件一

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，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，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業務發展、整合規劃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**9-11**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 **副縣長** 擔任，副召集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會業務密切相關之各單位之主管及地方法院或**地方法院**檢察署代表兼任，並遴聘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。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2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本會得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，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召集人就本府人員派兼之。

五、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；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